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南昌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南职团字[2018]4号



关于评选 2017 年度全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社团”、“优秀学生会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、“五四红旗分团委（团总支）”的通知

各系分团委、团总支：

全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社团”、“优秀学生会”“五四红旗分团委（团总支）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是共青团南昌职业学院委员会授予全院团员、团干部、团组织和学生组织的最高荣誉。经研究决定，将对 2017 年度全院优秀共青团员、团干部和团组织进行评选，并在今年“五四”期间集中进行表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

1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，积极主动参加思想政治教育课的学习，积极靠拢党组织，以身作则，在集体中起模范表率作用；

2、学习目的明确，无迟到、早退、考试舞弊等不良现象。上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成绩排名在本班中等以上，且当年无补考科目；

3、遵守校规校纪，凡是被校、院通报批评的取消参选资格；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，能主动地关心集体，积极的参加集体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4、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，生活勤俭节约，文明礼貌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；

5、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者优先。

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

1、符合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；

2、担任各类学生干部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，带领本组织开展工作成绩突出；

3、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者和各类先进集体的学生干部优先。

（三）优秀社团评选条件

1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开展以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为主题的系列活动。团员青年思想工作做得好，效果显著。

2、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能够保证组织学习教育、组织生活、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3、积极完成上级部门交给的任务，带领青年学生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、积极践行“两学一做”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社团工作新思路，开展学生课余文化生活，工作活跃，富有特色，丰富了校团文化生活，青年学生反映好。

（四）优秀学生会评选条件

1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开展以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为主题的系列活动。青年学生思想工作做得好，效果显著。

2、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能够保证组织学习教育、组织生活、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3、积极完成上级部门交给的任务，带领青年学生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、积极践行“两学一做”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学生工作新思路，开展学生课余文化生活，工作活跃，富有特色，青年学生反映好。

（五）“五四”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

1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开展以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为主题的系列活动。团员青年思想工作做得好，效果显著。

2、团内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能够保证团内学习教育、组织生活、团费收缴、团员发展、“推优”工作和团的其他工作正常开展，各项任务落实有效。

3、完成上级团委和部门交给的任务，带领青年学生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、积极践行“两学一做”，发挥党的助手和突击队作用，成绩显著。

4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团工作新思路，开展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，工作活跃，富有特色，团员青年反映好，领导满意。

5、建立青年文化活动阵地，开展大家乐文化娱乐活动。

（六）“五四”红旗分团委（团总支）评选条件

1、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开展以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为主题的系列活动。青年学生思想工作做得好，效果显著。

2、组织机构健全，对各团支部工作进行系统的规划管理；各项工作制度完善，工作严谨规范；

3、经常开展有益于团员成长成才的活动，有品牌特色活动，在校内外影响力大；

4、团总支获校级以上共青团系统奖励的人次多，无违规违纪事件。

二、申报名额

本次评选将评出全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222名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188名、“优秀社团”5个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34个、“五四红旗分团委（团总支）”4个、“优秀学生会”3个、各院系团委、学生组织要严格按照所分配名额进行申报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团组织要深刻认识到做好此次评选表彰工作的重要性，统一思想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。要认真把握推选表彰的范围和条件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认真把关。要坚持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，确保推荐出来的每个典型都能经得起检验。

（二）坚持择优推荐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发动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参与此次评选活动。要坚持自下而上，层层推荐，择优遴选，拟申报组织和个人均需由基层逐级推荐产生。要坚持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，认真听取团员青年意见。推荐对象要在本院系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广泛接受监督。

（三）坚持选学结合。各级团组织要把评选表彰活动与推进全省共青团工作结合起来，与加强本院系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加强团员思想教育结合起来，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树先进、学先进、创先进和自我提高的过程，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按时上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：（1）申报表（该表正反打印、一式两份）、“优秀团干”、“优秀社团”（1000字以内）、“优秀学生会”、“五四红旗分团委（团总支）”申报事迹材料（1500字以内）、公示证明材料、申报名单 excel 汇总表（加盖各系公章）原件一式1份（附电子版）。（2）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1份（需加盖推荐院系公章）。以上材料于4月10日前报校团委，逾期不报视为弃权。申报材料切勿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

联 系 人：林娅军

联系电话：13698413082

电子信箱：543819118@qq.com

附件：

1、2017 年度全院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、“优秀社团”、“优秀学生会”“五四红旗分团委（团总支）”、“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名额分配表

2、2017 年度“全院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表

3、2017 年度“全院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表

4、2017 年度“全院优秀社团”申报表

5、2017 年度“全院优秀学生会”申报表

6、2017 年度“全院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总支）”申报表

7、2017 年度“全院五四红旗团支部”申报表

8、2017 年度“全院优秀共青团员”申报名单汇总表

9、2017 年度“全院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申报名单汇总表

共青团南昌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

南昌职业学院委员会

